

2020年梅河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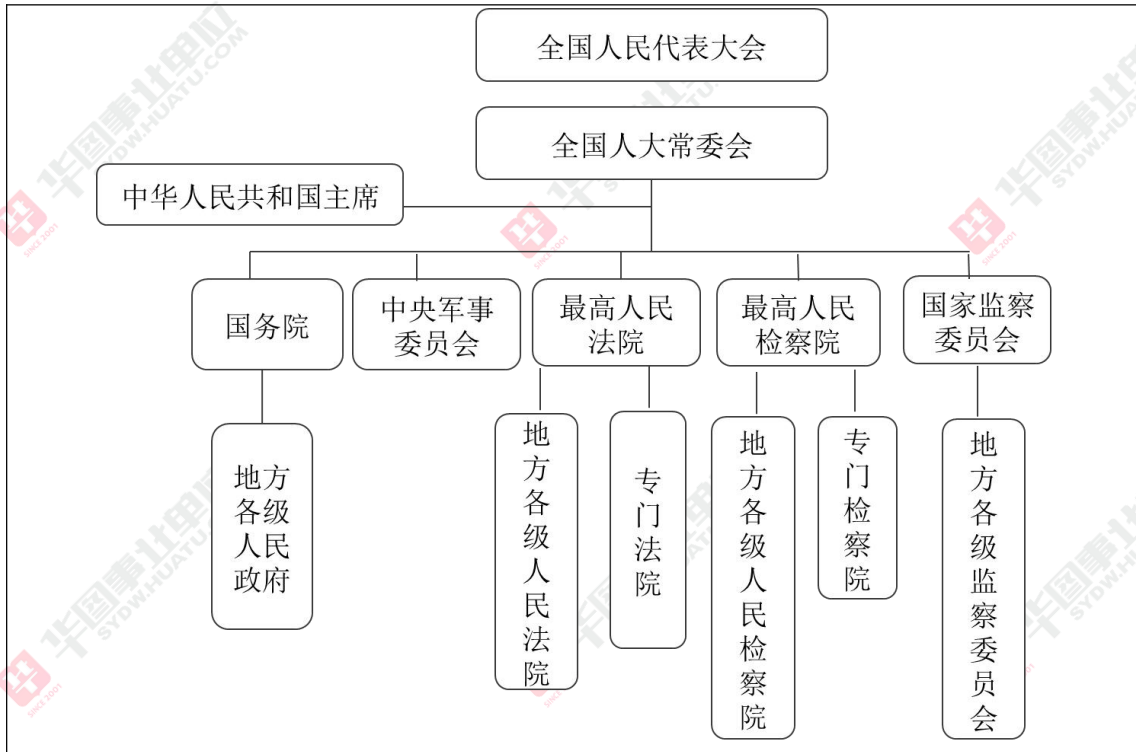
通用知识部分

(一) 马哲原理

哲学原理与应用			
原理	内容	方法论	举例
唯物论	物质决定意识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南人不梦驼，北人不梦象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	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坐地日行八万里
	意识反作用于物质	树立正确的意识，反对、克服错误的意识	灾难面前信心比黄金更重要
	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	规律是客观的，但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	庖丁解牛
辩证法	事物是普遍联系的	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	蝴蝶效应；近朱者赤
	事物是不断发展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外因是条件	坚持内外因相结合的观点	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二) 法律模块

宪法	
核心价值	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
特点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3.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更严格。 (1) 提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2) 修改：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 2/3 以上多数通过。
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
国家机构	



民法	
概念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基本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等原则 2. 自愿原则（又称意思自治原则） 3.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4. 公平原则 5. 诚实信用原则 6. 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行为能力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 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3)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1)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2)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3)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观上有过错； 2. 加害行为；

	3. 有损害事实：（1）财产损失；（2）人身损害； 4. 损害事实与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免责事由	不可抗力、受害人的过错、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归责原则	我国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主要包括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与公平责任原则。

刑法	
刑法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刑法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当其罪，罪刑相称。
犯罪构成要件及免责事由	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犯罪客体。
	1. 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 （1）无责任年龄：不满 14 周岁，不管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2）相对责任年龄：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八种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3）完全责任年龄：16 周岁以上，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负刑事责任。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不适用死刑，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正当防卫 为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成立要件 ①具有社会危害和紧迫性的不法侵害行为 ②时间：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③对象：不法侵害者本人 ④主观条件：正当的防卫目的 ⑤不超过必要限度 防卫过当 对不法侵害进行防卫时，明显超过必要的防卫限度，同时造成重大损害。防卫过当并不是一个罪名，触犯什么罪就定什么罪名，例如过失致人死亡罪。处罚原则：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